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11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陈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7 年 8 月 17 日	卖出	500
		2017 年 8 月 21 日	卖出	4,900
		2017 年 8 月 22 日	卖出	9,6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卖出	15,000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卖出	10,000
许冬瑾	副董事长兼 副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1 日	买入	2,507,000

经公司核查，陈磊先生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集中在 2017 年 8 月 17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之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此外，根据 2017 年 8 月 24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及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在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期间康美实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3,208,347 股，许冬瑾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7,000 股，交易期间不属于内幕信息形成期，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

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漏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